



圓桌研討會系列 (IV) - 香港國安法

## 香港國安法: 對中國（香港）國際法及關係的影響

2020 年 10 月 20 日

方家怡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 2020 年 6 月 30 日通過及實施《香港國家安全法》（“國安法”），引起國際社會的廣泛討論。許多聲音質疑國安法的合法性及批評北京政府削弱香港特區的高度自治，認為有關實施是違反《中英聯合聲明》，而且剝奪了《基本法》、《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所保障的港人權利。

多國發聲反對立法，紛紛重新檢視與香港的關係與各項安排。美國聲稱國安法是一國兩制的「死亡證明」，會視香港為中國內地城市之一。伴隨著中美貿易戰，美國終止香港的特殊待遇資格，包括取消獨立關稅區、實施進出口限制等制裁措施。歐盟 27 國和 7 名聯合國人權專家亦批評中國違背國際與對港人承諾。為反制國安法，英國、澳洲、加拿大、新西蘭及美國等國家相繼宣布無限期中止與香港的引渡協議。面對多國指控，中國堅決反對和強烈譴責有關決定「粗暴干涉中國內政，嚴重違反國際法和國際關係基本準則」，並暫停香港與英、澳、加等國的刑事司法互助協定。

為探討國安法對中國（香港）國際法及關係的影響，香港城市大學法學院公法與人權論壇 (CPLR) 於 2020 年 10 月 20 日舉行了圓桌研討會系列的第二次網絡研討會。研討會小組成員包括：香港大學法律學院榮譽教授、國際檢察官協會參議會副召集人、資深大律師**江樂士太平紳士**；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院兼中國法與比較法研究中心**王江雨教授**；及中國北京理工大學法律學院國際法 **John Anthony CARTY 教授**。是次研討會由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院副教授兼 CPLR 成員 **Fozia Nazir LONE 博士** 主持。



# Public Law and Human Rights Forum

香港城市大學  
Cit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www.cityu.edu.hk](http://www.cityu.edu.hk)

王江雨教授指出國安法第四條明確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在維護國家安全的同時，應當尊重和保障人權，依法（《基本法》、《香港人權法案條例》、《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保護香港居民享有的權利和自由。當細讀國安法時，條例的確區分了行為和語言。換言之，國安法很好地保障了言論自由及其他自由；但王教授也強調香港警方在當中擔當重要角色。

江樂士太平紳士認為從國際法的角度，一些國家中止與香港的引渡協議是明顯地把司法合作政治化，以及蓄意破壞香港的香港的司法制度。假若嚴重罪行逃犯可逍遙法外，這會嚴重損害全球司法系統，打擊公眾對司法公正的信心。人們會以為只要犯罪後逃到另一個國家（「避風港」）便能相安無事。他認為這些國家的做法不明智，把司法制度帶到自二戰後的「黑暗時代」。

John Anthony CARTY 教授指出在立國安法一事上，現代國際法沒有「解法」。中國與西方國家有文化差異，他們對於國際法有權力干預與不干預有不同的看法；雙方在這根本上的爭議上不存在共識。因此，他作為一個律師和國際法學者，認為其中一方藉合法性和法律上並不公正以攻擊另一方是毫無意義的。

Fozia Nazir LONE 博士代表 CPLR 感謝所有受邀的研討會成員為是次的討論作出重要的貢獻。



# Public Law and Human Rights Forum

香港城市大學  
Cit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www.cityu.edu.hk](http://www.cityu.edu.hk)



圖片左上為 John Anthony CARTY 教授；右上為江樂士太平紳士；右下為王江雨教授；及左下為 Fozia Nazir LONE 博士